

合同及条款

注: 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 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 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 江苏北鲲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1-WYGS-G2026-0016 的 2025 年度医疗设备更新维护 (枚乘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光子治疗仪主机,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设备采购项目分包一 (三次)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捌拾捌万肆仟伍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供货时间和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五、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 (银行本票、汇票、



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1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司

乙方：江苏北鲲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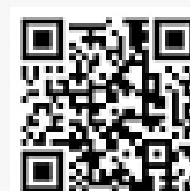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签定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淮安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江苏北鲲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医疗设备更新维护（枚乘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光子治疗仪主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医疗设备更新维护（枚乘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光子治疗仪主机，半导体激光治疗机）设备采购项目分包一（三次）

项目编号：JSZC-320891-WYGS-G2026-0016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江苏北鲲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秉持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就 2025 年度医疗设备更新维护（枚乘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光子治疗仪主机）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序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	备注
1	光子治疗仪主机(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	Alma/Harmony XL	见招标文件	台	1	884500	884500	含税
合计：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万肆仟伍佰元 小写 (¥)884500								

二、交货日期及地点：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 20 天之内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如乙方逾期交货，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5% 承担除违约金，违约金、应退差价等金钱债务甲方均可以在每次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期间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设备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以甲方验收单双方签字日期为准），乙方承诺提供免费保修 12 个月，保修期外乙方负责对本设备维护免人工服务费，只收取配件费，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款项的 6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设备正常使用，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五、乙方必须提供和达到的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

(1) 发票所列品名和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和型号完全一致；

(2)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未满足以上条款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以较严格标准为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乙方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型号是最新款，且使用优质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 设备发货、运输、接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接收和保管。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和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在设备科的共同参与下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安装验收时，双方需一起现场开箱验货，按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内容，验收合格后，填写医疗设备验收报告单，双方签字确认，使用科室办理入库手续，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如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为甲方永久免费开放及升级。

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乙方须派工程师到现场协助验收、培训工作，确保设备安全有效运行。

5. 乙方提供的包内所有产品均须验收合格，如包内任一产品验收不合格视同于整包验收不合格。

注：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95%。如设备故障或停机率超过5%（一年365天，累计故障时间天数达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14个工作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未予以实质性响应，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说明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甲方同意后，才可延迟响应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3. 无论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院维修设备，必须先与甲方医疗设备科联系，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如资料不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每次违约行为应当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迟履行相应义务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如果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支出的维修费、诉讼费、律师费、甲方因设备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设备所损失的相关收入等全部费用，甲方可扣除履约保证金以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特约条款：

1. 乙方保证所交货物的规格、品质及正式开机后所表示的性能参数，要与投标时的技术规格相符，如有不符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 乙方有义务培训医院工作人员熟悉设备的操作及设备保养技



术，如遇因培训不到位而产生的设备问题，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时不予支付货款。

九、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如因预供货物物品、设备、辅材出现品质缺陷或因第三人的不当处分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构成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十、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合同主要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 公立医院货物、服务购销廉洁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内容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作为履行合同之依据。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方能生效，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且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清江浦区



人民法院。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江苏北鲲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

宾大道 39 号 27 幢

27-1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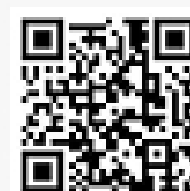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李明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505112434

签订日期：2026年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

公立医院货物、服务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江苏北鲲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公立医院）、乙方（投标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服务对象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承诺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4. 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本单位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



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1. 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甲方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
2. 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其他服务。
5. 不得要求甲方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江苏北鲲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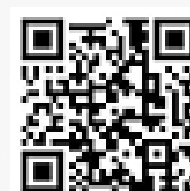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6月29日

签定日期：2026年6月2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